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00-15:00。

股东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务必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45	瑞风协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4 层 411 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凡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凡林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提名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原先由王凡林先生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由魏素艳女士担任。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

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4层411第一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淑颖 联系电话：010-82119375 传真：010-82119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